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珈伟新能

股票代码：300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孔贤、李雳（LILI）、丁蓓（DING BEI）、腾名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持股比例减少及被动稀释；因股权激励归属持有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珈伟新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珈伟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1
（一）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丁孔贤、腾名公司、李雳（LILI）、丁蓓（DING BEI）
公司、上市公司、珈伟新能	指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泉区国资委	指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阜阳泉赋	指	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灏轩投资	指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腾名公司	指	腾名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奇盛控股	指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而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因司法拍卖致持股比例减少及因股权激励股份上市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股权激励归属持有公司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	丁孔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46*****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
通讯方式	0755-85224478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李雳 (LILI)
性别	男
加拿大护照	HP93****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
通讯方式	0755-85224478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总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加拿大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姓名	丁蓓 (DING BEI)
性别	女
加拿大护照	HG14****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
通讯方式	0755-85224478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非高管类管理人员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加拿大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腾名有限公司 (TOWER SUCCESS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室
董事	丁蓓、李雳、丁孔贤
注册资本	250,000 元港币
注册登记号码	51226617 (HK)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通讯方式	0755-28114386
股权结构	丁蓓持有其 98.37%的股权，Mark Lloyd Honeycutt 持有其 1.63%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腾名公司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丁蓓	董事	加拿大	广东省深圳市	否
2	李雳	董事	加拿大	广东省深圳市	否
3	丁孔贤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孔贤、丁蓓父女关系，李雳是丁蓓的配偶。丁蓓持有腾名公司 98.37%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而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信息披露人丁孔贤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司法拍卖650万股，持股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人李雳、丁蓓因2022年股权激励归属持有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披露义务人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件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拥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时)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比例
阜阳泉赋	-	-	19.46%	不适用		
奇盛控股 (阜阳泉赋控制)	52,914,712	6.4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再合计计算)		
灏轩投资	49,565,061	6.00%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再合计计算)		
丁孔贤	7,100,000	0.86%	-	600,000	0.07%	0.07%
腾名公司 (丁蓓控制)	51,108,375	6.19%	-	51,108,375	6.16%	6.16%
李雳(LI LI)	-	-	-	1,500,000	0.18%	0.18%
丁蓓(DING BEI)	-	-	-	900,000	0.11%	0.11%
小计	160,688,148	19.46%	19.46%	54,108,375	6.52%	6.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变动情况

(一) 司法拍卖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

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信息披露人之一丁孔贤先生所持公司的 6,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9%，被北京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已完成交割手续。

（二）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新增 1,207,62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26,031,410 股增加至 827,239,03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2、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新增 2,949,375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27,239,030 股增加至 830,188,40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上市流通。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与阜阳泉赋就阜阳泉赋通过纾困投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达成合作意向。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腾名公司、奇盛控股、灏轩投资与阜阳泉赋签署了《纾困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丁孔贤、腾名公司、奇盛控股、灏轩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阜阳泉赋行使，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最终阜阳泉赋取得公司 24.52%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阜阳泉赋以代偿方式取得李雳持有的奇盛控股 100% 的股权，间接取得公司 6.42% 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纾困投资意向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纾困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等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9日,为巩固阜阳泉赋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委托方奇盛控股、丁孔贤、灏轩投资、腾名公司与受托方阜阳泉赋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委托方或委托方委派/提名董事应按受托方或受托方委派/提名董事的意见,与受托方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一致。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阜阳泉赋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阜阳市颍泉区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期限,截至2025年1月16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阜阳泉赋及一致行动人奇盛控股与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腾名公司、灏轩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丁孔贤、腾名公司、灏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773,4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5%,未拥有表决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后,丁孔贤、腾名公司、灏轩投资恢复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丁蓓、李雳、腾名公司持股份数量为54,108,375股,拥有表决权比例为6.52%,灏轩投资因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实际管理运营由破产管理人负责,故与丁孔贤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数量49,565,061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5.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 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珈伟新能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07%	冻结	600,000
腾名公司	境外法人	51,108,375	6.16%	质押	51,000,000

(二) 股份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李雳	非限售股	375,000	0.18%	-	-
	高管锁定股	1,125,000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资格文件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丁孔贤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腾名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丁蓓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李雳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丁蓓

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珈伟新能	股票代码	300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孔贤、LILI、DING BEI、腾名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相应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导致其相应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丁孔贤： 持股数量：7,100,000 股 持股比例：0.86 % 持有表决权比例：0%； 2、腾名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51,108,375 股 持股比例：6.19% 持有表决权比例：0%； 3、李雳（LILI）：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持有表决权比例：0%； 4、丁蓓(DING BEI):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持有表决权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丁孔贤： 持股数量：600,000 股 持股比例：0.07 % 持有表决权比例：0.07%； 2、腾名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51,108,375 股 持股比例：6.16% 持有表决权比例：6.16%； 3、李雳（LILI）： 持股数量：1,500,000 股 持股比例：0.18% 持有表决权比例：0.18%； 4、丁蓓(DING BEI): 持股数量：900,000 股 持股比例：0.11%		

	持有表决权比例：0.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4月11日-2025年1月16日 方式：因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而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因司法拍卖致持股比例减少及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股权激励归属持有公司股份所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丁孔贤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腾名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丁蓓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李雳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丁蓓

日期： 年 月 日